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中信保诚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信保诚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8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8.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2月1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3.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揭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基金资产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标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6728，C类:02672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刊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朱嫣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	0.80%	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1.00=1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0.00+10.00=10,010.00份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①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不予认购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206.35/1.00=99,206.35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99,206.35+100.00=99,306.3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9,306.35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4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4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0/1.00=4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1.00=4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0,000.00+40.00=40,04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4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40,040.00份。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2)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认购的数额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B.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D.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信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010187200000315
B.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E.兴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F.光大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3651 0180 8098 35056
2)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多位经办人提交)；
H.预留印鉴卡；
I.风险测评问卷；
J.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K.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多位经办人提交)；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有)。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信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010187200000315
C.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E.兴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F.光大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3651 0180 8098 35056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信保诚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2月17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8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2月18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2月1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7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2月2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2月2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55.8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东易；证券代码：002713)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因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因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是否能注入算力产业业务取决于资产注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入相关资产的时间、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投入成本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以及现有业务与新增业务无法协同的风险。

3、控股股东华著科技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和林格尔智算中心尚未建成投产，存在大额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时间周期延长的风险；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和林格尔智算中心机柜使用率不足，从而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华著科技收入、利润规模较小由同一控制下主体长空建设导入新订单存在上市公司缺乏相关资质无法承接、华著科技及长空建设未能依据经营方案导入订单、订单规模与利润水平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整体下滑等风险，以及导入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